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公佈

有關向香港中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佈，放貸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威豐有限公司)與借款人(香港中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貸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三年。貸款以(1)股份質押合同；(2)債權證；(3)擔保書；及(4)承諾函作抵押，該等抵押文件之條款原則上已經及由放貸人、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同意，各訂約方將於通函寄發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簽署正式文件。

由於與貸款協議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並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放貸人：金威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香港中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之金額：100,000,000港元（或放貸人可能接納及同意之其他貨幣等額款項）

期限：三年

用途：貸款將被用作借款人之營運資金

利息：每年18%（將按季度償還）

貸款之先決條件：(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正式簽署股份質押合同、債權證、擔保書及承諾函

貸款之抵押：

- (1) 股份質押合同
- (2) 債權證
- (3) 擔保書
- (4) 承諾函

(1) 股份質押合同

借款人之所有股東須以放貸人為受益人以借款人之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100%）之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簽署股份質押合同。

於發生違約事件或於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放貸人(作為承按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向其本身出售及／或轉讓根據股份質押合同被押記予承按人之借款人股份。

(2) 債權證

貸款亦以借款人將以放貸人為受益人以借款人之所有承擔、物業及資產及權利之第一浮動押記方式設立之債權證作抵押。

於發生違約事件或於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放貸人(作為承押記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出售及／或接管借款人根據債權證押記予承押記人之承擔、物業及資產及權利。

(3) 擔保書

擔保書包括：-

- (1) 各個人擔保人(即借款人之股東趙宣、鄭美金、林宗金、何國富、鄭亞象及黃銀賢)以放貸人為受益人設立之6份個人擔保書。
- (2) 公司擔保人(即光谷(福建)通信有限公司)將以放貸人為受益人設立之公司擔保書。

各個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須訂立上述擔保書，以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及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根據上述擔保書，作為主要債務人，個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擔保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履行責任(包括付款責任)。

(4) 承諾函

各個人擔保人須以放貸人為受益人簽署6份承諾函，根據該等承諾函，個人擔保人承諾，光谷(福建)通信有限公司之溢利及資產淨值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所有時間維持於令放貸人滿意之水平(放貸人將於適當時候以書面予以確認)，倘若資產淨值之實際溢利及／或資產淨值低於擔保水平，則各個人擔保人承諾立即補償及繳納任何短缺額。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放貸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提供貸款乃放貸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經考慮(1)類似交易之現時市場準則；(2)提供貸款予借款人之成本；及(3)貸款將產生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若行使放貸人於股份質押合同、債權證、擔保書及／或承諾函下之權利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有關規定。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以及分銷及買賣之業務。

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主要包括線代、插接線、連接器及適配器在內之產品之業務。

貸款之原因

放貸人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金融服務。提供貸款乃放貸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並將為放貸人提供利息收入。

貸款將記錄為應收貸款，列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與貸款協議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並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香港中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持有光谷(福建)通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東
「本公司」	指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擔保人」	指	光谷(福建)通信有限公司
「債權證」	指	借款人將以放貸人為受益人以借款人之所有承擔、物業及資產及權利之第一浮動押記方式設立之債權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書」	指	各個人擔保人將設立之6份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人將設立之一份公司擔保，均以放貸人為受益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擔保人」	指	借款人之股東，即趙宣、鄭美金、林宗金、何國富、鄭亞象、黃銀賢
「放貸人」	指	金威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諾函」	指	各個人擔保人將以放貸人為受益人簽署之承諾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放貸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授出之有抵押定期貸款100,000,000港元(或放貸人可能接受及同意之其他貨幣之等額款項)
「貸款協議」	指	放貸人與借款人就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將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適用份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份質押合同」	指	借款人所有股東將以放貸人為受益人以借款人於1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本之100%)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之第一法定押記方式簽署之質押契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谷(福建)通信有限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許蕾女士

* 僅供識別